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社工導師
黃敬歲女士

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行幹事
許偉俊先生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副主席
伍月意小姐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委員
龐國本先生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召集人
曾儉光先生

正言匯社

社長
張超雄先生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成員
羅健熙先生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李若瑟先生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院長
黃云芳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余張佩蘭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主任
林嘉欣女士

公民黨

黨員
郭家麒先生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林禮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81/09-10、CB(2)2002/09-10(01)至(02)、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及 CB(2)2321/09-10(01)至(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出席會議的14個團體的口頭陳述，並收到一份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3. 出席會議的團體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大部分殘疾人士組織、家長組織和其他持份者的代表團體均認為，條例草案應盡早制定成為法例，以保障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有關團體的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 (a) 當局應在《實務守則》中訂明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社工的法定規定；
- (b) 現行《實務守則》中的擬議發牌標準是倒退的，因為有關標準低於2002年就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下稱"2002年《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
- (c) 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發牌規定和標準的定期檢討和修訂機制；
- (d) 當局應在發牌制度下設立申訴機制；

- (e) 給予個別殘疾人士院舍以便為符合法定發牌規定而作出適當安排的寬限期過長；及
- (f) 發牌制度實施後，在空間和服務水平方面的要求會有所提升，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此而停止營運或減少宿位數目。政府當局應為受影響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作出適當的搬遷安排，以保障他們的福利。

4. 一些代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其他團體告知法案委員會，私營院舍難免會調高院舍收費，以支付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及／或彌補因宿位數目減少而損失的收入。鑒於大多數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均以每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支付院舍費用，這些住客及其家人將無法承擔院舍費用的增加。就此，有關團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

- (a) 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供貸款，以支付改善工程的費用；
- (b) 為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住客提供護理津貼，以助紓緩因院舍費用增加而對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造成的經濟負擔，讓他們可參加戶外活動及接受康復訓練和護理；及
- (c) 推行共同承擔院舍費用的方案，即容許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家人自行承擔較高的院舍費用與綜援金額之間的差額。

5. 部分團體亦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提出以下關注——

- (a) 就條例草案而言，殘疾人士的定義過於廣泛；

- (b) 當局應把殘疾幼兒豁除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範圍以外；
- (c) 當局有何理據訂定條例草案第21條，賦權行政長官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或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條例草案履行其職能的事宜，向社署署長或該人員發出指示；及
- (d) 條例草案第22條所訂罪行的驗證過於寬鬆。

6. 委員關注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結業，導致住客須遷走。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此關注。為回應這項關注，政府當局會配合條例草案，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升其服務水平。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推行財政資助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副秘書長(福利)1進一步表示，為了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領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以及讓社會福利署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申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供18個月的寬限期。如有理據支持，社署署長有權發出條例草案所指的豁免證明書及將豁免證明書續期。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超過36個月。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鼓勵現有殘疾人士院舍致力符合所有發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取得牌照。因此，社署署長只會在他認為有十分充分的理據的情況下才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讓營辦者有合理時間完成修正工作。

7. 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訂立一項規例，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監管規定。該規例須經立法會審批。

8. 委員深切關注條例草案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繼續營運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利所造成的影響。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制訂法定框架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亦會訂立規例，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監管規定，但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藉此機會審視擬議發牌規定和標準，以及為配合有關法例而推出的配套措施的成效，並考慮有關規定會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造成的影響。湯家驊議員表示，如擬議發牌規定和標準低於2002年《實務守則》所訂的規定和標準，公民黨不會支持條例草案。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條例草案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繼續營運的影響評估，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須調遷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估計數目；
- (b) 須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法定發牌規定和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估計數目；
- (c) 當局會推出何等配套措施，以盡量減少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結業而須遷走的住客數目；
- (d) 每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為符合最低發牌規定和標準所需的預算單位營運成本；
- (e) 對於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住客提供護理津貼和共同承擔院舍費用的建議，當局有何回應；
- (f) 《實務守則》擬稿的最新版本；及

- (g) 在《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制定後已申請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數目，以及已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

II. 其他事項

10.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0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8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原則	
000820 - 001315	路向四肢傷殘 人士協會	陳述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中訂明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社工的法定規定； (b) 政府當局應就發牌標準設立檢討機制；及 (c) 在發牌制度實施後，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停止營運。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和作出調遷安排，以保障受影響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	
001316 - 001749	香港大學社會 工作及社會行 政學系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1/09-10(01)號文件] (a) 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b) 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以定期檢討《實務守則》；及 (c) 鑒於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在發牌制度實施後停止營運，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以保障受影響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50 - 002148	康和互助社聯會	<p>陳述意見 ——</p> <p>(a) 就條例草案而言，殘疾人士的定義過於廣泛；</p> <p>(b) 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實務守則》的檢討及修訂機制和申訴機制；</p> <p>(c) 在"一院一牌"的建議下，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選擇申領安老院牌照，藉此規避較嚴苛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規定；</p> <p>(d) 社署署長獲賦權延長豁免證明書續期申請期限的理據；</p> <p>(e) 當局應在《實務守則》中訂明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社工的事宜；及</p> <p>(f) 當局應制訂過渡安排，以在殘疾人士院舍為遵從發牌規定採取行動期間，保障其住客的福祉</p>	
002149 - 002602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p>陳述意見 ——</p> <p>(a) 由於租金、人手成本及膳食成本上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面對營運困難，並很可能會調高院舍收費，以支付因為要符合發牌規定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鑒於約九成半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他們將無法承擔院舍費用的增加。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綜援金額水平；</p> <p>(b) 政府當局應為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外展復康服務，包括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及</p> <p>(c) 政府當局應為每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1,500元護理津貼，幫助他們改善生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03 - 002928	私人院舍社會 工作者同盟	陳述意見 —— (a) 雖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支持引入發牌制度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但營辦者關注發牌規定對成本的影響； (b)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十分重視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利，並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 (c) 政府當局應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應付為使殘疾人士院舍能繼續營運而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	
002929 - 003337	新界東私營復 康院舍聯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1/09-10(02)號文件]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在招聘護士及護理人員方面遇到困難； (b) 政府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供額外資源／貸款，幫助他們支付因為要符合發牌規定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及 (c) 關注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而界定不同類別殘疾人士院舍的準則	
003338 - 003806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1/09-10(03)號文件] (a) 《實務守則》擬稿應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視； (b)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應獲准收容殘疾幼兒； (c) 寬限期過長；及 (d) 條例草案第 21 及 22 條的草擬方式應予修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7 - 004246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p>陳述意見 ——</p> <p>(a) 對政府當局不願接納團體多番就發牌標準提出的要求表示不滿；</p> <p>(b) 《實務守則》擬稿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而條例草案亦應訂明《實務守則》的定期檢討機制；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共同承擔院舍費用的方案和檢討綜援金額水平</p>	
004247 - 004706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p>陳述意見 ——</p> <p>(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支持引入發牌制度，但對政府當局未有回應業界的關注感到失望；及</p> <p>(b) 發牌制度對業界的影響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三分之一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會結業；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須調高院舍收費或在其他項目上(例如員工方面)減省開支，以支付為符合發牌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及 ●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的選擇取決於個別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負擔能力 	
004707 - 005131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p>陳述意見 ——</p> <p>(a) 該聯盟支持引入發牌制度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但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減少宿位數目以符合經提高的發牌規定，令住客須遷走；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供經濟援助，以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進行改善工程或遷往其他地方繼續營辦；以及為住客提供護理津貼，以助紓緩因院舍費用增加而對他們造成的經濟負擔	
005132 - 005336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p>陳述意見 ——</p> <p>(a) 就實際情況而言，《實務守則》須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的社工人手要求，以照顧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利需要；</p> <p>(b) 在符合發牌標準方面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寬限期過長；及</p> <p>(c) 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自願登記計劃</p>	
005337 - 00573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1/09-10(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 ——</p> <p>(a) 規定殘疾人士院舍增加護理及夜更人手；</p> <p>(b) 推行配套措施，幫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質素以符合發牌規定；</p> <p>(c) 為受影響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作出適當的調遷安排；及</p> <p>(d) 就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制訂長遠政策及規劃</p>	
005733 - 010139	公民黨	<p>陳述意見 ——</p> <p>(a) 反對在空間及人手的發牌規定方面制訂低於在2002年實施的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規定；</p> <p>(b) 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大多為精神病康復者，政府當局在制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空間要求時，應照顧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精神病康復者的特定復康需要；及</p> <p>(c) 政府當局應從速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而不應再作拖延</p>	
010140 - 010622	爭取資助院舍 聯席	<p>陳述意見 ——</p> <p>(a) 該聯席把當局於2002年就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與《實務守則》擬稿所訂的空間及人手要求作一比較，並關注到《實務守則》擬稿是倒退的；</p> <p>(b) 基於實際需要，《實務守則》須訂明殘疾人士院舍在社工、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方面的人手要求，以照顧殘疾人士院舍住客；</p> <p>(c) 應根據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提供特設殘疾人士院舍；</p> <p>(d) 政府當局應制訂機制，以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與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家屬之間的溝通；</p> <p>(e) 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應超過18個月；及</p> <p>(f) 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及規劃，以紓緩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p>	
010623 - 01180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並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推行財政資助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了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以及讓社署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該等申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如有理據支持，社署署長有權發出豁免證明書及將豁免證明書續期至36個月。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鼓勵現有殘疾人士院舍致力符合所有發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取得牌照。因此，社署署長只會在他認為有十分充分的理據的情況下才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讓營辦者有合理時間完成修正工作；</p> <p>(c) 政府根據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及</p> <p>(d) 為紓緩福利界護士短缺的問題，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自2006年起提供撥款並已為6批學員開辦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僱員再培訓局亦為在福利界工作的護理人員提供護理服務培訓課程</p>	
011803 - 012219	梁國雄議員	對於政府當局在提供充足的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及保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方面推卸責任，表示不滿	
012220 - 01284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p> <p>(a) 反對為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繼續營運而降低發牌規定和標準，以及為利便殘疾人士院舍作出所需準備以符合發牌規定而給予過長的寬限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先導計劃的名額有限，該計劃在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方面欠缺成效；及</p> <p>(c) 如符合發牌標準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運作成本高於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所得的每月綜援金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財政上不可能繼續營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發牌標準僅為最低標準，用以確保所有現有殘疾人士院舍符合規定，日後有提供買位的殘疾人士院舍將要遵從較高的標準。預計在先導計劃下每個宿位的合約價格將會超過7,000元</p>	
012843 - 013307	譚耀宗議員 主席	<p>譚耀宗議員的意見 ——</p> <p>(a) 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大多為綜援受助人，而綜援金額不足以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供優質服務；</p> <p>(b) 除當局為先導計劃提供的資源外，該計劃的成效亦取決於市場上符合更高標準的優質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及</p> <p>(c) 共同承擔院舍費用及提供護理津貼的建議須予進一步考慮</p>	
013308 - 014150	湯家驊議員 香港弱智人士 家長聯會 正言匯社 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的意見 ——</p> <p>(a) 如擬議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標準過低，公民黨不會支持條例草案；及</p> <p>(b) 《實務守則》擬稿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p> <p>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的立場是，《實務守則》擬稿不可接受，因為擬議的發牌標準低於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正言匯社重申，法案委員會應審視《實務守則》擬稿</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已訂有訂立規例的機制，以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監管規定</p>	
014151 - 014800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實務守則》擬稿的最新版本；</p> <p>(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須遷往其他院舍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估計數目；</p> <p>(c) 在《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獲制定後已申請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的估計數目，以及已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p> <p>(d) 每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為符合最低發牌標準所需的預算單位營運成本；及</p> <p>(e) 對共同承擔院舍費用及提供護理津貼的建議的意見</p> <p>張國柱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藉此機會審視《實務守則》擬稿</p> <p>政府當局表示已就《實務守則》擬稿多次諮詢持份者(包括福利事務委員會)，而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p>	政府當局
014801 - 01532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p>何秀蘭議員認為，《實務守則》擬稿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視</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須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法定發牌規定和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估計數目，以及當局有何計劃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有關規定和標準</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26 - 020026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贊同，法案委員會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審視《實務守則》擬稿	
020027 - 020503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的意見 —— (a) 鑒於《實務守則》既不須經立法會批准，亦不可由立法會作出修訂，法案委員會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審視《實務守則》擬稿； (b) 給予殘疾人士院舍以便為符合發牌規定而作準備的寬限期過長；及 (c) 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每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為符合最低發牌標準所需的單位營運成本	
020504 - 02054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20550 - 020656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再次傳閱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於2010年4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84/09-10(04)號文件]。該意見書載有關於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單位營運成本的資料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657 - 0207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8日